

## 北京蜂巢锐哲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 11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 12 时 00 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9 号楼 1003 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名郭浩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刘芝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其辞去职务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需增选 1 名董事。董事会提名郭浩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间自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9 号楼 1003 号,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符佳

电话：010-58205810

传真：010-5820470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9 号楼 1003 号

邮编：10002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蜂巢锐哲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蜂巢锐哲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